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 释 义

精钢海工、公司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精钢资管计划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指高级管理人员及精钢资管计划通过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精钢海工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邹志峰和黄贞。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精钢海工如下保证:精钢海工已经向本所及经办人员提

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精钢海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精钢海工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钢海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精钢海工系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精钢海工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2495。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66450673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所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金逢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李光远,注册资本为 5,625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工程装备、船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各项,本所律师认为,精钢海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6年2月2日,精钢海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16年4月5日,精钢海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219,039.00 元,具体金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员工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归集员工认缴资金,由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英大证券设立精钢资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票。

精钢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精钢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精钢资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将标的股票登记至精钢资管计划名下开始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其认购股票登记到高级管理人员名下之日起算。

## (二)合法合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参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目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员工通过精钢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目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073,0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871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目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认购以及其他员工通过精钢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由激励对象按照其持有的股票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公司员工通过认购精钢资管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出资认购精钢资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精钢资管计划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精钢资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精钢资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精钢资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三)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参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2月4日，公司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6年4月7日，公司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参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照《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精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程秉

签字律师: \_\_\_\_\_

邹志峰

签字律师: \_\_\_\_\_

黄贞

2016 年 4 月 22日